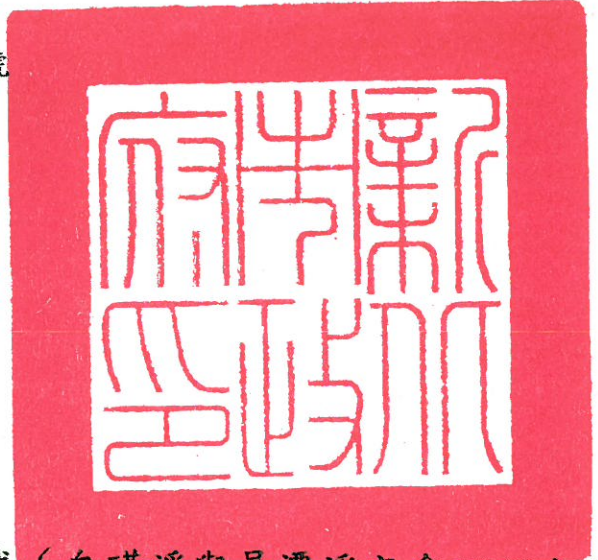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農林字第10819504331號
附件：封溪護漁區段圖示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萬里區員潭溪域（自磺溪與員潭溪交會口以上至麻竹腳橋止及其支流）禁漁區及禁漁期等相關規定（含區段圖示），以確保河川生物資源保育及永續利用。

依據：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漁（封溪）範圍：本市萬里區員潭溪域（自磺溪與員潭溪交會口以上至麻竹腳橋止及其支流）。
- 二、禁漁期限：自108年10月22日（公告日）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，禁止以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（含垂釣、撈蝦及徒手捕捉等方式）。
- 三、違反規定者，依漁業法第65條第6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四、為試驗研究目的或清除外來魚種，經許可採捕水產動植物者，不受本規定之限制。
- 五、本規定禁止範圍及期限得視實際需要或保育成效，重新檢討後適度開放或解除。

市長 侯友宜

磺溪底

萬里區員潭溪封溪護漁區段圖

封溪護漁起點—
磺溪與員潭溪交叉處

封溪護漁終點—
麻竹腳橋

員潭溪封溪護漁範圍：
起始於磺溪與員潭溪交叉處
往上游至麻竹腳橋途經流域及其分支。

磺潭社區

紹興廠

員潭子

員

潭

溪

麻竹腳

兀子上大

豐廩

三百步嶺

豐水橋

溪沐道休閒農莊

下浦仔

天祥寶塔禪寺

二坪尾

八斗坑內

七甲尾

